

商事法判解

海商法第76條責任期間相關問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海商法對運送人最低強制責任期間之規定，請選擇下列敘述正確之組合：
 ①船舶於發航後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貨物毀損、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惟運送人為免除該責任時，應負舉證之責②運送人取得託運人之同意下所為之甲板運送，運送人對甲板貨載不須盡照管義務③海商法對於海上貨物運送人之過失，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④偏航係指運送人偏離原定之航行路線，但仍回到原定目的港，對於合理偏航所生貨物毀損、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A)①②

(B)③④

(C)②③

(D)①④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海商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滅失者，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未起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任，海商法第5條、第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託運人與運送人簽訂之海上運送契約，除已就陸上運送階段部分之責任為特別約定，而於該階段發生事故時適用該特別約定外，依當事人之本意，自無另於海商法外，再適用其他陸上運送法規以定海上運送人責任之餘地，此觀88年修正後海商法第76條第1、2項規定運送人因貨物滅失，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亦適用於貨物自船舶卸貨後在商港區域（陸上）內從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倉等輔助履行運送契約者等旨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海上貨運送契約如無特約，關於貨物在商港區域（陸上）之裝卸、搬運等過程，亦適

用海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

【爭點說明】

- (一)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47號民事判決陳稱：「除已就陸上運送階段部份之責任為特別約定，而於該階段發生事故時適用該特別約定外，依當事人之本意，自無另於海商法外，再適用其他路上運送法規已定海上運送人責任之餘地。」易言之，本案法院認為海商法適用期間係指由交付至收受貨物之期間皆為海商法適用期間，此期間內所發生海上運送人之責任自應適用海商法之相關規定。此即一般學者見解所稱之單一說，收受至交付期間皆為海商法之適用期間。然學者通說認為海商法適用期間應酌採分割說，此乃繼受國際公約所應然之解釋，學者認為海商法責任期間應指出發地商港區內至交貨地之商港區內。易言之，學者通說係以商港區為海商法適用期間之界線，於此範圍內該海上運送人所發生之責任應適用海商法之規定定之。
- (二)然有論者認為應採德日通說中之短單一說中的不同一說，其海商法責任期間亦以商港區內之範圍為準，其與同一說不同點在於其強制責任期間與責任期間之範圍不同，在此併予敘明。
- (三)揆諸上開法理，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47號民事判決陳稱託運人與運送人間訂立海上運送契約，而該受託運送貨物之滅失，係因卸載離船後停放於大陸地區黃埔新港逾限無法運出而視為滅失，此乃本案不爭執之事實，然該滅失之責任有無適用海商法相關規定之餘地須視海商法責任期間而定，本案之事實發生於商港區內，而依本案判決之理由，似認為海商法責任期間為收受至交付時為準。然依學者見解而言，其責任期間應指商港區內所發生之責任始有海商法之適用，依此法理，無論係採取實務見解或是學說見解結果並無不同，然理由之構成略有不同。
- (四)是故，本案理由之構成應以學者見解為準較為合理亦較符合國際立法趨勢，易言之，即海商法責任期間應為商港區域內至商港區域內為準。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7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